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依法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有关业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并对 2020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9 年度(元)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产品	1,375,948.27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63,893.1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56.54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26.92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8,136.54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7,493.70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5.09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87.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08
小计	1,495,839.42

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非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股票交易行为;部分外部董事、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

2.出租交易席位

关联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租用公司的部分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并按照交易量向公司支付佣金。公司 2019 年收取交易佣金及手续费合计 2,408,957.24 元。

3.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公司为关联方代理销售其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相关代销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	提供方	2019 年度(元)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64,227.46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84,905.6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78,113.21
酒通投资公司	本公司	1,015,094.34
小计		2,242,340.67

4.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一般法人机构和特殊法人机构的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永安期货支付的手续费佣金如下:

关联方	2019 年度(元)
一般法人机构	
本公司	19,353.03
特殊法人机构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39.11
小计	23,092.14

5.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基金。期末各关联方持有由公司或子公司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基金的份额如下: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月月福	不分级	4,797,450.08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1,079,307.62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	不分级	923,305.57
	财运连连季季红	不分级	49,940.07
	现金聚财	不分级	35,330.69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不分级	4,393.27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不分级	1,863.41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不分级	100.01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	不分级	99.70
	财通资管丰和定开	不分级	10.00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200,420,204.78
	财通资管丰和定开	不分级	49,999,000.00
	年年赢丰收 1 号	不分级	11,460,000.00
	年年赢丰收 2 号	不分级	10,310,000.00
	年年赢丰收 3 号	不分级	7,080,000.00
	双季赢丰收一号	不分级	4,340,000.00
	双季赢丰收二号	不分级	1,86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资管睿智	不分级	1,799,998,000.00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通鼎青马 1 号	不分级	500,000,000.00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产品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7,651,032.41
永安期货公司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256,861,736.52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不分级	11,796,480.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产品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1.56

上表中"月月福"为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鑫管家"为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积极收益"为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运连连季季红"为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定性)的简称;"现金聚财"为财通证券资管现金聚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为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为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为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为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丰和定开"为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1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2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3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双季赢丰收一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双季赢丰收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双季赢丰收二号"财通证券资管双季赢丰收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资管睿智"为财通资管睿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通鼎青马 1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通鼎青马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为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

6.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如下:

关联方	购买方	产品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64,000.0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290,000.0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340,000.0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永利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4,134,400.0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CTA 联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297,803.09
小计			412,926,203.09

7.提供中间介绍服务

公司证券营业部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简称 IB 业务),2019 年确认 IB 业务收入 7,405,007.94 元。

8.提供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承销费和财务顾问费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1,018,867.91
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235,849.0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75,471.70
小计		1,330,188.67

9.提供管理服务

公司的子公司财通资本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2019 年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如下:

提供服务方	接受服务方	2019 年度(元)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德清锦烨财	657,741.16
	财通胜遇	1,113,207.13
	财通月桂	943,396.24
	财通尤创	649,023.58
	财通旅游	
	财通金榛	117,924.53
	上虞财通	206,839.93
	义乌通杰	499,353.35
	财通盛穗	405,019.16
	财通富榕	84,325.16
小计		4,676,830.24

10.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4 年 9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金控")签订《担保合同》,约定浙江金控为公司发行的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券存续期 5 年。公司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0.5%向浙江金控支付担保费用。2019 年确认相关担保费为 797,358.49 元。

11.联建办公大楼

2013 年度,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购买杭州翠苑单元 B1/B2-10-2 地块用于联建办公楼,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35%、30%和 35%。该办公大楼本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末已转入固定资产。

12.其他

本公司与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产业基金公司就永安期货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和本公司保持一致,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但因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进行划转的情形除外。2017 年产业基金公司承诺在前述协议到期后,将与本公司续签该协议,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不早于本公司上市后三年。本公司与产业基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重新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19 年,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市场价,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主要关联方在 2020 年度及至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本年度交易上限及相关说明
1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公司接受永安期货提供代理买卖期货交易服务,并支付佣金及手续费等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	出租交易席位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按照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收入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的基金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取销售服务费	因代理销售的基金等金融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向永安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并收取一定佣金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	接受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投资咨询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	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	接受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	公司在承销融资产品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13	公司直接投资关联方	公司通过直投业务,投资关联方股权,并支付股权认购款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4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经营活动,支付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支付租金
15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	与关联方之间证券和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	关联方作为对手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交易包括证券回购、证券转让、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	向关联方提供场外交易服务	关联方通过公司提供的场外市场交易服务进行股权、债权等金融产品的转让,公司根据交易规模等收取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场外市场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	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互为对手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同业拆借、债券借贷、债券回购、现券买卖、同业投资、同业存放等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	为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控股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金控")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29.03%。浙江金控注册资本 1,200,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2.其他关联方

(1)关联法人

除上述控股股东外,关联法人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2)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待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审议并认可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该议案和《关于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市场价,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并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1105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郁建兴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汪炜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会议提交的《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 3,5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74,240,000.00 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 2019 年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66%。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陆建强、阮琪、王建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陆建强、阮琪、王建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经营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核准 2020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限,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额度不超过 2019 年末净资本的 5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额度不超过 2019 年末净资本的 300%;资本中介业务额度(以自有资金投入额计算,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等)不超过 2019 年末净资本的 200%;授权公司总经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额度内调整公司自营业务规模和信用业务规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者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继续延长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 90 万元,具体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脱贫攻坚和公益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20 年扶贫公益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980 万元,具体捐赠项目及每笔捐赠金额由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办理分支机构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分支机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迁址等事宜,并具体办理上述事宜的申请行政许可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定 < 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审计工作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最终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办公地址和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 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 < 章程 > 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会议同意购买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限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金融科技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还一并审阅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战略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9 年度关联交易(重大事项)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19 年下半年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一、负债主体与负债方式

公司运用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对外融资将以公司或公司的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负债主体,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内外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实施。

具体负债主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环境和实际需要共同或分别确定。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发行规模上限
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不超过 150 亿,并以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为准。
证券公司金融债	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 40%,并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额度为准。
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	不超过 100 亿元。
短期公司债券	不超过 50 亿元。
短期融资券	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90 亿元,若中国人民银行对额度进行调整,则从其调整后额度。
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	不超过 250 亿元。
收益凭证	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本的 60%,并以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额度为准。
证金公司转融通(含转融资、转融券)	不超过 19 亿元。
资产证券化	不超过 50 亿元。
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 50%。
其它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资产或资产收益权卖出回购、银行贷款、法人透支	不超过 300 亿元(在符合监管要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债务融资,并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和业务需要进行分级授权)。

注:(1)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上限均按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2)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额度包含本次决议前已发行但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3)上述债务融资工具不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

综上,公司运用各类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除同业拆借及债券回购外)开展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

本议案通过后,公司根据以往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决定并已向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主体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原相关决议授权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并完成发行之日止。已经取得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原相关决议授权有效期延续至该次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本次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品种和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根据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的剩余情况、授权有效期,以及每次债务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等确定。本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五、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存量债务,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和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七、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八、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及其它相关事项的办理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决定中介机构、受托管理人等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办理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九、偿债保障措施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一)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二)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四)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五)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

十一、授权有效期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若董事会或公司董事长于授权有效期内已经决定并已向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主体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相关决议授权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并完成发行之日止。若董事会或公司董事长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实施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的(无需监管机构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完成之日止。

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长关于运用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转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73,062,523.33 元,其中母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1,327,834,874.79 元。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 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交易风险准备各 132,783,487.48 元,按 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6,061,836.23 元,按 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3,278,348.75 元,上述四项合计金额为 424,907,159.94 元。2019 年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251,230,000.00 元,另支付永续次级债利息 23,001,150.00 元后,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6,773,506.04 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4,135,470,070.89 元。根据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配,因此年末母公司可用于现金分配利润 3,984,262,022.80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建议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 3,5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

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74,240,000.00 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 2019 年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6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开拓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制定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相应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财政部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纳入收入确认的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新增了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公司应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新债务重组准则

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

公司应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结合财会〔2019〕6 号通知的要求,对金融企业专用项目之外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者修订的相关文件规定,对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对公司财务数据、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